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本規程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三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 供資源等事項,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 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 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 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 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 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與同期當選之董事任期相同,連選得連任;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,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 五 條 證券交易法(以下簡稱證交法)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 行使之職權事項,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,由 本委員會行之。

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 代表之規定,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
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:
 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 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 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 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 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十、<u>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</u>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。

十一、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,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,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 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召集人請 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 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 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 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 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,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,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,並供 查考。

>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 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 自出席。

>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, 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紀錄。

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,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 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。

第二項代理人,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 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 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,並應列入公司本重要檔案,於本公司存續 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-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 論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 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 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 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<u>第一</u>項規定,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 為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,並至少保存 之一 五年,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>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 時,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 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

責,並對董事會負責,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-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,提供董事會修正。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 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 告,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程訂定於 103 年 3 月 17 日,第一次修正於 107 年 2 月 26 日,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。